2017年度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分局公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2016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7年度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概况

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主要职责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是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现有在职工作人员9人。

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行政监察决定，监督检查工管委各部门及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命令、决策及管委会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负责调查处理全区各工作部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受理上述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单位或个人对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投资者（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人）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

负责党风廉政宣教工作，负责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办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开展本区域内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向管委会汇报；承担上级审计机关授予的审计事项，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承办区工管委及市纪委、监察局、审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决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监察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27.0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4.62万元，增长64.34%。主要原因是办案点维修建设开支增加。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11.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9.51万元，占99.6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万元，占0.39%。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48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32万元，占24.33%；项目支出364.94万元，占75.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5.0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2.62万元，增长63.88%。主要原因是办案点维修建设开支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2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68万元，增长47.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点维修开支增加，纪检监察人员外出培训学校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2.26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8万元，支出决算为48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办案点工作需要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补发以前年度工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74.5万元，支出决算为48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点维修等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32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209.26万元，下降64.08%。变动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其中：人员经费10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72.9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8万元，占100%，完成预算的9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监察分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保养。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2.48万元，增长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监察分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访人员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2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262.46万元，下降96.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监察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南阳市高新区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南阳市高新区纪检监察分局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南阳市高新区监察分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南阳市高新区监察分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